

项目编号：SXHT-(GK)20260804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 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4 或 8005

财务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9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2400000000275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03675480567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文件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GK)20260804

项目名称：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139.6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139.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139.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施工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00,139.6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8、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联系方式：15309298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

联系方式：029-8526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姣

电话：029-85266606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300,139.68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监督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2	采购人	1、名 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2、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3、联系人：屈老师 4、电话：15309298652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 3、电 话：029-85266606 4、联系人：李姣
4	工程要求	1、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所发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3、质保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 5、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8、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	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0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2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缴纳保证金为：叁仟元整（¥3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

		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 (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若投标人提交投标保函, 请于开标前将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haitang2018@163.com) 。
13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投标需提交投标文件: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拷贝) 递交贰份 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封套标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6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否
19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0	清单报价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编制要求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3、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

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2.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2.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2.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2.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2.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2.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2.9被责令停业的；

4.2.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2.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2.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10.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负责。

二.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报价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清单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5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6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投标人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

投标人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2.8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清单项，其费用应视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量，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清单项之中，未列清单项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清单项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2.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0 当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投标人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2.1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要求。

4.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交纳账号一致）。

C. 投标保证金原则上退还投标人的交纳账户，如有特殊情况须退回投标人其他对公账户的，应在交纳凭证后附投标人其他对公账户退还申请并加盖公章。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 B、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 D、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7.2 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7.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7.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1.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F、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格、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G、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I、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询标

3.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标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4.4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及原则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电动折叠天幕制作安装及配套拆除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拆除工程、安装工程及附属工作等）；2. 拆除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楼顶区域、楼下室内等）；3. 地面防水及环氧自流平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地面防水施工、环氧自流平地地面施工等）。 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工期进度计划；2.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工期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天幕安装及拆除过程中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2.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3. 施工质量检验制度；4. 天幕的调试、试验，确保电控系统、防水功能正常运行。 评审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8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确保安全施工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确保安全施工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

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措施；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 拆除作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4. 施工期安全防护措施； 评审标准：确保安全施工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4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2. 扬尘治理方案；3. 夜间施工噪音控制方案；4. 环境保护措施；5. 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评审标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进场计划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进场计划。投入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清单；2. 拟投入材料清单及材料进场计划；3. 机械设备、材料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各工序需要；4. 降低成本的措施。 评审标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4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主要材料的来源和供货渠道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材料的来源清单和供货渠道，佐证材料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主要材料包含：1. 防雨折叠金属天幕；2. 户外防水灯带；3. 环氧自流平面漆；4.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 聚合物复合改

	性沥青防水涂料；6. 防水涂料。 评审标准：每项材料均提供规范、完整、主材质量技术参数有效佐证材料，无缺陷，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劳动力安排计划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劳动力安排计划；2. 人员的管理；3. 劳动力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部人员配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2. 团队人员配置；3. 岗位分工； 评审标准：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注：提供人员证明材料（不限于毕业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业绩或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2 分)	投标人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2. 有完善的应急小组配备及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注：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毕业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业绩或学

	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产品 (4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条目加1分； 备注：环保产品（商品混凝土、防水涂料、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内墙乳胶漆。）
保修承诺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保修承诺。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且能保证项目质量；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保修承诺切实可行，按照上述要求响应得满分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8月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备注：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

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6、定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 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有：楼顶电动铝合金折叠天幕系统工程、室内拆除+防水+环氧自流平地面等。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3、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版本号：7.5000.23.3）。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文件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相互配合, 搞好协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 _____

4、工程用材: 附主材一览表所列材料, 未标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二、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

2、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日历日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的技术资料, 由甲方提供。施工前, 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5、乙方还必须遵守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SXHT-(GK)20260804)及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周期

（1）签订合同后，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本工程量据实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如果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低。施工方需提前办理签证手续，经财务处审核，甲乙双方确定综合单价后实施。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甲方实施部门、甲方审核人员、乙方共同认质认价。

4、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八、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答疑会议纪要（如有）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理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开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四、补充条款

1、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超出 5%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注：审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 x100%，此项是为了约束承包方夸大地上报项目送审金额而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3、质保期内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如质保期不能履约，甲方有权将投标人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投诉。

4、新增的货物类，以甲方的认价为准；新增的工程类，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用广联达重新组价，主要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SXHT-(GK) 20260804

(正本或副本)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 程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公 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SXHT-(GK)20260804）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 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历日）	工程质量	备注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程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同前)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海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成交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本报价依据本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与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 供应商根据广联达生成的表格自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10. 工程量清单中必须明确所投主材的品牌。
（具体以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SXHT-(GK) 20260804

(正本或副本)

西安碑林石刻艺术馆天幕系统及室内工 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方案
- 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安全施工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六、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进场计划
- 七、主要材料的来源和供货渠道
- 八、劳动力安排计划
- 九、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十、应急措施
- 十一、保修承诺
- 十二、类似业绩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电子版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